

万宁市 2020 年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物资
(生物有机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Z-2021-002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20 年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物资
(生物有机肥)

采购单位: 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 河北韩氏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万宁市 2020 年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物资（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北韩氏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为：万宁市 2020 年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物资（生物有机肥）的招标文件和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质量标准、规格和数量

采购品目名称	质量标准、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生物有机肥	质量标准合格（有机质 $\geq 40\%$ ，有效活菌数 ≥ 0.20 亿/g，40kg/包）、外观为粉剂	375 吨（9375 包）	925	346875	否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346875.00 元）。中标总价应包含合格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公司材料（营业执照、肥料证等）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且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特征等要求相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损失，乙方应对使用者的损失进行赔偿。因乙方提供产

品其它瑕疵，造成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 2、交货地点：万宁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4、验收：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组织有关机构及人员会同乙方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

六、售后服务

按乙方中标的投标书对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售后服务期为6个月，6个月内如有问题请咨询及服务热线电话 0311-8350 5213, 181 8988 2356

七、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中标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因拒收原因导致的各项经济和名誉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甲方已按相关报账平台进行报账，但因其他方面原因如财政支付系统等造成无法按时拨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成交时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做退货处理。甲方退货后，三日内乙方不更换符合成交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损失，乙方应对使用者的损失进行赔偿。

5、甲方应积极配售乙方接受货物，履行项目实施方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配合原因导致送肥进展缓慢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若延误供货超过3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另行选择供货单位。

6、甲方在工作日应配合乙方项目进行中的肥料发放和验收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寻求合法权益维护。

九、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 30 天内仍无法解决，则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 2、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和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河北韩氏肥业科技有限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7699437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89882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定支行

账号：13001617308050516989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符合相关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 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7 号国瑞城雅仕苑 1 栋 2 单元 18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